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资产支持计划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资产支持计划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

戴剑峰，男，公司市场总监兼养老金财富管理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0年4月入司，主任编辑职称，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具有15年养老金行业、保险资管、保险经纪等金融行业从业经验。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戴剑峰最近10年任职情况：2006.02--2010.04，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市场开发管理中心总经理、工行业务部/农行业务部总经理；2010.04--2015.02，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区养老金中心总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15.02--2015.09，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副总监

（全国）、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2015.09—2019.01，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
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17.01止）；
2019.01-至今，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养老
金财富管理部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担任股权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规定，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对我司股权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资产支持计划能力专业责任人进行调整，具体如下表：

投资能力类别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股权投资能力	苏罡	戴剑峰
资产支持计划能力	苏罡	戴剑峰

特此报告。

附件：新任专业责任人基本情况

附件：

新任专业责任人基本情况

戴剑峰，男，汉族，196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主任编辑职称，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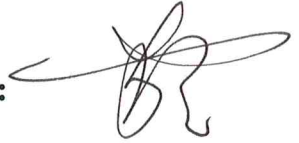
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国家商业部财会物价司行情处科员；《中国合作时报》社副总编辑；金色谷超市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市场开发管理中心总经理，工行业务部/农行业务部总经理。2010年4月入司，曾任市场总监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资深董事总经理（MD3），现任市场总监兼任养老金财富管理部总经理、资深董事总经理（MD3）。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戴剑峰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9.1.11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戴剑峰，是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支持计划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负责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责任，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负责人（签字）：

戴剑峰

2019 年 1 月 11 日